

唯链基金会治理章程

第1部分 概述	1
第2部分 治理架构	2
第3部分 拥有投票权的利益相关者	3
3.1 利益相关者	3
超级权益节点	3
经济X节点	3
经济节点	4
3.2 利益相关者分类及投票权重模型	4
超级权益节点活跃持有者 (AM)	5
经济X节点持有者 (XN)	5
经济节点持有者 (EN)	5
3.3 所有利益相关者投票	6
第4部分 战略决策委员会	7
4.1 使命	7
4.2 成员资格	8
4.2.1 委员会规模、组成以及标准	8
4.2.2 任期、辞职与任期终止	9
4.2.3 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提名与选举	9
4.3 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10

4.3.1 会议次数	10
4.3.2 议题选择	10
4.3.3 会议出席	11
4.3.4 材料发放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演示	11
4.3.5 非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	12
4.3.6 会议记录	12
4.4 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	12
第5部分 顾问委员会	13
5.1 组成	13
5.2 成员资格	13
第6部分 职能委员会	14
6.1 委员会	14
6.2 职能委员会会议	14
6.3 委员会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报告	14
6.4 职能委员会	14
6.4.1 技术委员会	14
6.4.2 日常运营委员会	15
6.4.3 公共关系委员会	15
6.4.4 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6.4.5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16



第7部分 沟通与披露	17
7.1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沟通	17
7.2 披露	17
7.3 道德与利益冲突	17

第1部分 概述

尽管去中心化是区块链技术的基石，但它的缺陷也十分明显，这就导致区块链效率低下，且难以快速迭代。我们认为，区块链的可扩展性并非完全取决于技术，而是取决于治理的共识问题。但随着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案例的不断进化，区块链的特征和功能也无可避免的要随之改变。

而一个适当的透明且高效的治理体系将能推动区块链实现持续、快速的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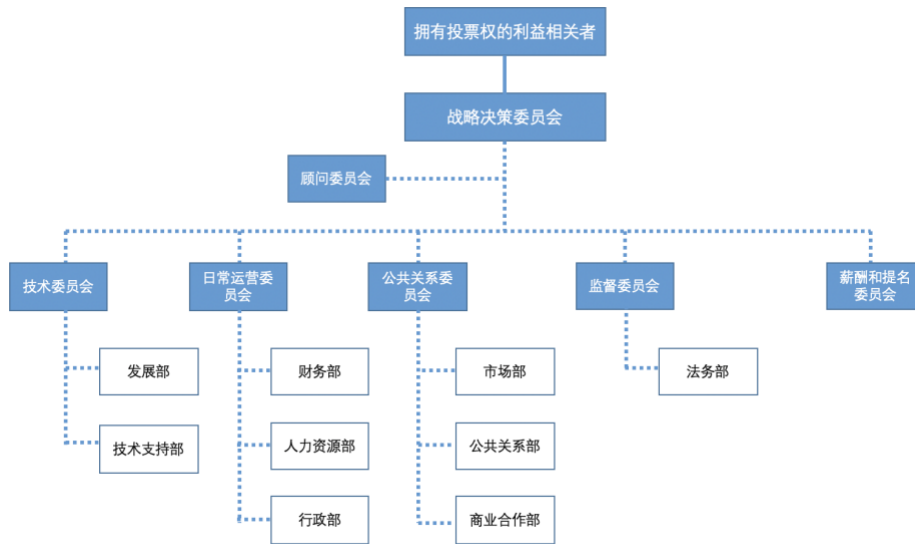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企业大规模需求，同时打造合规的去中心化公链，唯链的下一步是根据生态发展以进一步打造一个能够持续迭代、不断发展的治理模型。且为了达成新的治理共识，我们需要明确定义利益相关者分类及其权重。

为了平衡链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高效及共识对于治理模型至关重要。唯链基金会通过了以下治理原则和章程，作为协助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灵活框架。

下述治理原则体现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对于监督基金会政策和决策公平性及有效性的承诺，且应在全部适用法律、唯链基金会章程文件及其它监管法律文件的范围内进行解释。战略决策委员会可适时对下述治理原则进行修改。

第2部分 治理架构

作为非营利性实体，唯链基金会将致力于唯链生态系统的开发、治理及进步。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运营机制赋予基金会以独特治理架构。下图为基金会当前治理架构图：



唯链基金会治理架构

战略决策委员会为唯链基金会的理事机构，由具有投票权的利益相关者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重大战略事项，并选派职能委员会负责人对基金会的各职能委员会进行监管。但是，对于可能对利益相关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议题，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通过投票进行决定。核心议题如下：

1. 选举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
2. 修改共识机制（基于当前PoA共识机制进行升级或优化不在该范围之内）；
3. 修改VTHO生成速率；
4. 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利益相关者进行全网投票的其他议题。

第3部分 拥有投票权的利益相关者

3.1 利益相关者

唯链生态中具有投票权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分为三类：超级权益节点、经济 X 节点以及经济节点，每类拥有的投票权重不同。利益相关者可以是个人、公司、政府机构、非营利实体及其他在唯链生态中的利益相关机构，同时，超级权益节点持有者需要经过唯链基金会身份验证。利益相关者投票机制可确保实现对唯链雷神区块链生态中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全覆盖。

超级权益节点

超级权益节点是唯链雷神区块链的网络维护者，每个节点持有者必须至少持有 25,000,000VET。目前，101个超级权益节点持有者身份已经过唯链基金会验证。超级权益节点是唯一被授权在唯链雷神区块链上打包区块的节点，它们在每个区块中获得30%的交易费作为奖励。

经济X节点

经济X节点和经济节点是唯链基金会生态建设的早期支持者。每个节点持有者需要持有所要求的最少VET数量，并根据节点类型和等级度过一定时间的成熟期。通过[VIP18 1标准](#)，我们将经济X节点和经济节点通证化，并通过开源的[唯链雷神节点智能合约](#)，对经济X节点和经济节点进行管理。

经济X节点持有者是唯链生态的长期支持者，也是唯链社区至关重要的一部分。经济X节点计划始于2018年3月20日，节点总数量无法增加，且只能在持有要求数量的VET情况下通过升级获得更高级别的节点。因此，经济X节点的总数量会随着时间而减少。有关经济X节点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此处](#)。

经济X节点分为4个等级

节点等级	最少VET持有量	成熟期
雷霆战锤 X 节点 (MX)	15,600,000	90 天
雷霆闪电 X 节点 (TX)	5,600,000	60 天
雷霆力量 X 节点 (SX)	1,600,000	30 天
雷霆 X 节点 (VX)	600,000	X节点总数无法增加

经济节点

虽然经济 X 节点的数量无法增加，但所有 VET 持有者，只要持有 VET 数量达到要求的最低 VET 数量，都可随时申请成为经济节点，并在达到成熟期后成功获得节点。有关经济节点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此处](#)。

经济节点分为3个等级

节点等级	最少VET持有量	成熟期
雷霆战锤节点(M)	15,000,000	30 天
雷霆闪电节点(T)	5,000,000	20 天
雷霆力量节点(S)	1,000,000	10 天

3.2 利益相关者分类及投票权重模型

下表汇总了不同类别利益相关者及相应投票权重：

利益相关者分类	节点等级	最少VET持有量	不同类别节点各等级投票系数	投票权重
超级权益节点 (AM) <i>*要求KYC验证</i>	N/A	25,000,000	1 AM vote	40%
经济 X 节点 (XN)	MX	15,600,000	26 XN votes	20%
	TX	5,600,000	10 XN votes	
	SX	1,600,000	3 XN votes	
	VX	600,000	1 XN vote	
经济节点 (EN)	M	15,000,000	15 EN votes	20%
	T	5,000,000	5 EN votes	
	S	1,000,000	1 EN vote	

以上所有节点状态均在唯链雷神区块链上记录，为保证相应投票权益，利益相关者有义务确保其节点状态活跃。

超级权益节点活跃持有者 (AM)

在投票权计算日当天，每个持有不低于 25,000,000 VET的超级权益节点活跃持有者拥有一票投票权。超级权益节点活跃持有者(AM)所拥有的投票权总量占全部投票权的 40% ($\omega_{AM} = 40\%$)。

经济X节点持有者 (XN)

经济 X 节点分为四个等级：雷霆战锤 X 节点 (MX)，雷霆闪电 X 节点 (TX)，雷霆力量 X 节点 (SX)，雷霆 X 节点 (VX)。不同等级节点要求不同最少 VET 持有量。每个雷霆 X 节点 (VX)持有者拥有一票投票权，随着节点等级升高，每个节点所拥有的票数相应增加：

- 雷霆战锤 X 节点 (MX) : 26 票
- 雷霆闪电 X 节点 (TX) : 10 票
- 雷霆力量 X 节点 (SX) : 3 票
- 雷霆 X 节点 (VX) : 1 票

经济 X 节点持有者(XN)所拥有的投票权总量占全部投票权的 40% ($\omega_{XN} = 40\%$)

经济节点持有者 (EN)

经济节点分为三个等级：雷霆战锤节点 (M)，雷霆闪电节点 (T)，雷霆力量节点 (S)。不同等级节点要求不同最少 VET 持有量。每个雷霆力量节点 (S) 持有者拥有一票投票权，随着节点等级升高，每个节点所拥有的票数相应增加：

- 雷霆战锤节点(M) : 15票
- 雷霆闪电节点(T) : 5票
- 雷霆力量节点(S) : 1票

经济节点持有者(EN)所拥有的投票权总量占全部投票权的 20% ($\omega_{EN} = 20\%$)

求和

最终投票结果 V 可依下式计算

$$V = \omega_{AM}V_{AM} + \omega_{XN}V_{XN} + \omega_{EN}V_{EN}$$

V_{AM} , V_{XN} , V_{EN} 分别代表AM, XN, EN等各组的投票结果。各组权重满足 $\omega_{AM} + \omega_{XN} + \omega_{EN} = 1$ ，战略决策委员会可适时调整相应数值。单一地址的投票只能根据其最高状态计入相应类别。在本式中，EN的投票结果可能是15%选“是”，5%选“否”

3.3 所有利益相关者投票

投票举行前，唯链基金会将公布具体的投票规则，如投票日期、投票阶段及对不同类别利益相关者的最低参与率要求等。投票日当天，所有拥有投票权的活跃利益相关者均可通过 [VeVote 平台](#) 进行投票，最终结果将按照投票权重进行计算得出。

此外，任何投票要想具备效力，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投票参与率需高于投票公告事先规定的标准。如果参与率未达到该利益相关者类别中的相应要求，其权重将分配给更高级别的利益相关者。如果超级权益节点参与率未达到要求，其投票权将重新分配给战略决策委员会。然而，如果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率均没有达到要求，将会重新发起投票。如果两次投票均没有达到要求，为高效的实践唯链雷神区块链上治理的有效性，战略决策委员会保留由委员会成员决策的权利。

新一届唯链战略决策委员会选举

根据唯链基金会治理章程，每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因此，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选举自唯链雷神主网上线后，每两年进行一次。

在选举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时，提名委员会将在行政部门的协助下，提前发布提名选举细则及选举流程。战略决策委员的现有成员将默认被视为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将根据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模来提名候选人。此外，提名委员会将审查和评估申请参加候选的申请人，并将合格的申请人加入候选人名单。若符合要求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人数的两倍，将通过全网投票进行初步筛选，以减少候选人人数。更多细则，请参见[唯链基金会治理第4.2.3章节](#)。

在最终选举之前，提名委员会将公布最终候选人名单。在现任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两个月前，由拥有投票权且符合资格的利益相关者投票选出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被提名者将按得票数排序，并根据事先确定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规模和组成规则，由得票最高的候选人当选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将由提名委员会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后的 48 小时之内公布。

第4部分 战略决策委员会

4.1 使命

唯链基金会是一个非盈利机构，致力于唯链雷神区块链的开发、治理和进步。战略决策委员会是唯链基金会的理事机构，负责重大战略的制订以及各职能委员会负责人的选派。唯链基金会致力于打造一个可见、包容、透明、高效的平台，促进唯链雷神区块链生态系统的开发、创新、协调和进步。

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全体成员代表整个唯链雷神区块链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代表唯链雷神区块链各方利益相关者在技术基础架构长期建设、业务拓展和为 VET 增值等方面的利益。战略决策委员会同时也认识到基金会在区块链生态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基金会对于确保唯链雷神区块链运营的安全性和稳健性具有重要意义。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总体监督和确立框架，包括设计区块链运营规则，以实现相应的目标。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1) 为唯链雷神区块链上的重大事项发起并组织全网投票
- 2) 执行链上治理，并负责制定相应的合理决策；
- 3) 审查、批准及监督基金会的重大战略、技术、财务及业务活动；
- 4) 根据职能委员会的汇报提供战略性指导；
- 5) 审查、修改及批准基金会的治理原则；
- 6) 审查、批准及监督基金会的年度预算、财务状况(包括 VET 持有情况)、所得款项用途及其主要交易；
- 7) 审查、批准及监督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各职能委员会负责人及基金会秘书长的提名和选举流程；

8) 审查、批准及监督 VTHO 的运营模型(唯链雷神区块链的运营成本基础)和 VET 的估值模型。

4.2 成员资格

4.2.1 委员会规模、组成以及标准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模。委员会成员人数由战略决策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可以是 7、9、11 或 13 人。提名委员会或任一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均可就委员会规模提出建议。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模应确保其具有适当的专业技能及多元化，并能代表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从而使其能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对基金会的运营进行有效管理。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基于区块链上多个利益相关者特质，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两类成员组成：

- 1) 利益相关者成员指来自超级权益节点持有者、开发者、企业用户或商业伙伴代表。属于同一实体的利益相关者成员不得占据超过50%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席位；
- 2) 独立成员指不包括在上述利益相关者范围内的个人，独立成员在战略决策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个席位。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标准。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需要多元化专业背景，专业技能涉及面越广，越有利于其为基金会提供战略性指导。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以下重要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 1) 正直、客观，并具备良好的判断力及领导力；
- 2) 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经验，能够为基金会的发展战略提供建议和指导；
- 3) 具备独立分析调查、高效协作的能力，并能为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讨论和审议作出建设性贡献；
- 4) 致力于为各利益相关者提升唯链雷神区块链的长期价值；
- 5) 对唯链基金会及区块链的运营、战略和挑战有深刻认识；

6) 有意愿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完成战略决策委员会安排的相应职能委员会的工作；

7) 非下方定义的不符合要求人员

“不符合要求人员”指任何被官方判定违反刑法、或不符合KYC认证要求、或依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被起诉的人员。

秘书长(GS)。秘书长经战略决策委员会选举产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联络人及责任代表。秘书长必须是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指导和协调各职能委员会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第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由创始人选定，并受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章程约束。

4.2.2 任期、辞职与任期终止

任期：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固定为两年

辞职：战略决策委员会不主张设置强制辞职年龄。如某位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其任期内无法继续履职，则其应向战略决策委员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说明其无法继续履职的原因。如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利益相关者成员从利益相关者公司辞职或退休，或被利益相关公司辞退，则其将被计为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独立成员。如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利益相关者成员从一个利益相关者处离职，到另一个利益相关者处工作，则其将被计入后者的配额中。

任期终止：如出现下述情况，则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资格立即终止：1)丧失任职资格，成为前述不符合要求人员；2)无故缺席两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3)无故缺席年度会议。

如出现任期终止或主动辞职的情况，则由顾问委员会成员依预定顺序递补进战略决策委员会，直至任期结束。除非在如下提名过程中得到提名，否则递补进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可自动成为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候选人。

4.2.3 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提名与选举

提名：为确保基金会的稳定性，战略决策委员会现成员自动视为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候选人。如某现成员不愿参加竞选，其应向提名委员会递交书面退选通知。

选举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时，如新一届规模与现在相同，提名委员会可最多提名 3 名候选人，如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规模扩大，可最多提名 5 名候选人。同时，个人也可通过书面申请书申请成为候选人，基金会将确定申请人资格的评估流程，并由社区投票选出候选人，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建议人数的两倍。被提名人的组成应与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成正比。提名委员会应在选举举行前至少两个月公布候选人名单。

选举：现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两个月前，由拥有投票权且符合资格的利益相关者选出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被提名者将按得票数排序，并根据事先确定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规模和组成规则，由得票最高的候选人当选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将由提名委员会公布。

4.3 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4.3.1 会议次数

每年，战略决策委员会至少应举行四次定期会议。除定期会议外，战略决策委员会可在妥当通知后，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以解决唯链基金会的特定事项。各职能委员会负责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均可通过秘书长协调召开临时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4.3.2 议题选择

秘书长应在行政支持人员的协调下确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职能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均可要求在会议议程中加入某项议题。四次定期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中，有一次被定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召开日期定在基金会当前财年结束前一个月。

战略决策委员会年度会议议程:

- 1) 审查并批准基金会的一年与五年战略计划;
- 2) 审查并批准下一年度的技术、运营与公共关系发展提议;
- 3) 审查并批准基金会的年度预算;

- 4) 审查并批准对治理原则内容的调整;
- 5) 审查并批准对各职能委员会新成员与职能单位负责人的任命;
- 6) 审核并批准VTHO的运营模型和VET的估值模型;
- 7) 其它议题。

其它定期举行的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议程:

- 1) 审查基金会的新进展与长期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 2) 审查技术、运营、公共关系和法律等职能委员会取得的新进展及面临的挑战;
- 3) 其它议题。

4.3.3 会议出席

战略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出席并参与所有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及各自所属职能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出席，全体成员均应亲自出席年度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年度会议时，该成员应在年度会议举行前提前将相应情况告知指定的行政支持人员或秘书长，并通过电话参加会议。

举办其他定期或临时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时，成员可亲自出席，也可通过语音或视频电话参加。如某成员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也无法通过语音或视频电话参加会议，其应事先书面告知指定的行政支持人员或秘书长，解释相关情况。

4.3.4 材料发放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演示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务必在会前就需要充分讨论的主题提供一定的材料。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通常可以在会议前的几个工作日收到简报和/或幻灯片，以便进行适当的准备。成员应审阅在此类会议之前分发的材料。如果战略决策委员会迫切需要在短时间内召开会议，或者这些材料将包含高度机密或敏感的信息，则可在会议前不提供书面材料。

对于每一项议程，相关负责人应使用辅助材料和幻灯片向战略决策委员会做出清晰的阐述。

4.3.5 非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重要顾问及各职能委员会、各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能够推进会议进程，提升会议效率。收到秘书长邀请后，顾问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成员和其他职能部门的雇员可以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某些会议。

受邀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以便回答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专业领域问题，让最了解情况的负责人同战略决策委员会直接沟通。

4.3.6 会议记录

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职能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做出的决定及对职能部门的指示均应记录在会议记录中。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职能委员会每次会议的记录应在下次会议上呈交战略决策委员会或相应职能委员会批准。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委员会批准并由相应负责人和秘书长签署后应尽快归入战略决策委员会档案。

4.4 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利益相关者成员和雇员成员不得因其在战略决策委员会供职而获得额外现金报酬。

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委员会的独立成员可获取比类似实体具有竞争力的报酬。战略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审查委员会独立成员获取报酬的水平和形式。

为保证公平，激励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在薪酬委员会审核后，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所有成员(来自唯链基金会的成员除外)和职能委员会负责人发放固定数额的 VTHO。

基金会应负责报销会议期间外地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第5部分 顾问委员会

5.1 组成

唯链基金会会寻求实现顾问委员会成员专业背景的多样化。顾问由战略决策委员会基于多样化、专业化的原则选定，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供专业的行业建议。

5.2 成员资格

顾问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基金会的任何利益相关者有直接关系。如某顾问与利益相关者产生关系，其应在关系产生时辞去顾问委员会成员的职位。

顾问委员会成员是战略决策委员会候补成员，当现任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终止或主动退出时，顾问委员会成员按预定顺序递补。递补进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将任职至本届任期结束。除非得到提名委员会提名，否则递补进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可自动成为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候选人。

第6部分 职能委员会

6.1 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以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营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应由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或顾问委员会成员担任负责人,并将各职能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列为成员。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应由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独立成员或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担任负责人。委员会的工作分配及其负责人的任命应基于成员的知识、兴趣和专业领域。

战略决策委员会可适时视情况组建新的职能委员会或解散现有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也可适时视情况设立特别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决定相应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

6.2 职能委员会会议

各常设委员会均应定期举行会议,并就涉及委员会工作的发展事项听取基金会工作人员报告。委员会负责人应视需要确定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时间。委员会成员应准备、出席并参加全部委员会会议,并尽力亲自出席。如某位成员无法亲自出席,情况合适且必要时,其可通过电话参加会议。如某位成员无法亲自出席并希望通过电话或视频参加会议,其应在会议开始前告知委员会主席。

6.3 委员会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报告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程应包括各职能委员会负责人对其工作进程和研究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应将其认为意义重大的事项和决定提请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各委员会还应在当前年度内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有关其主要活动的书面年度报告。该报告可证实委员会已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6.4 职能委员会

6.4.1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唯链区块链底层技术开发者组成,其职责如下:

1. 为唯链雷神区块链当前和未来的发展制定规划，按计划开发及测试新技术，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报告其开发进展；
2. 向个人开发者或企业开发者提供技术文档与开发工具，为其在唯链雷神区块链上开发应用程序提供支持；
3. 监控唯链雷神区块链的状态，出现紧急状况时及时分析、处理，保持系统稳定性；
4. 监控唯链雷神区块链的使用情况，收集使用数据及市场数据，与经济学家合作，共同改进经济模型，就模型参数调整提出可行建议，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报告；
5. 确定未来区块链相关研究领域，内部开展研究，与研究机构合作开展联合研究项目，并将成果发表于国际会议及期刊上。

6.4.2 日常运营委员会

日常运营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制订报告制度，细化各职能部门职责。该委员会负责监督以下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行政部门；
2. 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一道，起草预算方案、财务方案、分配方案及财务报告，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汇报；
3. 与人力资源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一道，设定基金会各职能部门的人力资源结构。在人才招募、薪酬和激励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供建议；
4. 与行政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一道，设定各部门的职能结构和职责；
5. 协助职能部门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沟通；
6. 其它战略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职责。

6.4.3 公共关系委员会

公共关系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社区、利益相关者、商业联盟和公众中推广唯链雷神区块链及唯链基金会；
2. 为基金会的法务与合规部门提供指导；
3. 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
4. 设定规程，确保报告透明度；

5. 在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机，向唯链雷神区块链社区、利益相关者、商业联盟和公众发布重要文件和公告；
6. 其它战略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职责。

6.4.4 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基金会运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任何重要的风险、挑战或问题，均应列入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议程。

监管委员会同时负责监督日常运营的内部审计，一旦发现任何不当行为或不合规的情况及时汇报。

6.4.5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设立适当的激励制度，激励基金会各职能部门的重要管理人员。委员会应制订规程，经战略决策委员会批准，对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提名委员会同时负责新一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提名工作应在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六个月前进行。

第7部分 沟通与披露

7.1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沟通

相关各方如希望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取得联系，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foundationboard@vechain.com。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给基金会执行秘书，通过基金会执行秘书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个别成员、全体成员、特定委员会或其独立成员进行沟通。

所有来信将由基金会行政部门整理，并按季度或视情况提前提交战略决策委员会。foundationboard@vechain.com 收到的电子邮件经筛选后标记为垃圾邮件或一般性咨询邮件。如信件不涉及下述一般业务事项，并且指定某一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查收，则将其转发给该成员。为了提高一般业务事项的响应速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已授权指定工作人员视具体情况代表我们的成员(包括特定成员或其非雇员成员)接收、查看并回复有关申请或服务的“一般业务事项”信件。战略决策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审查此类来信及回复。

7.2 披露

为确保基金会运作的公开透明，战略决策委员会将按季度、年度发布报告，总结基金会的运营状况、新发展、业绩以及潜在风险。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高管成员名单将在年报中披露。基金会的运营、战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组成如出现重大事项或变化，也将通过沟通平台及时披露。

7.3 道德与利益冲突

战略决策委员会已通过有关利益冲突的政策。该政策包含适用公司法、条例及基金会通过的其它规定，以确保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决定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根据利益冲突政策和基金会通过的规章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应避免与基金会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任何行动、立场或利益，亦不得表现出有冲突迹象。

当面临潜在利益冲突时，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向法务部门、法律事务总顾问或法律事务总顾问指定的外部律师征求意见。